

公 開 類		編 製 機 關	彰化縣政府(農業處)
季 報	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編報		2231-02-01(02)-2

彰化縣 森 林 主 產 物 砍 伐 生 產

中華民國 109年 第4季

面 積：公頃
單 位 木 材 材 積：立方公尺
竹：支

業 者	砍伐地點					所有別		林別		樹種		砍伐數量				生產數量				備註		
	所屬縣市鄉鎮名稱	鄉鎮代號	事業區名稱	事業區代	林班代號	代號	名稱	代號	名稱	代號	名稱	林木		竹		用材	薪材	枝梢材	竹			
												面積		立木材積							面積	株數
												皆伐	間擇伐	用材	薪材							
無	無					無																

填表	審核	科長	主辦業務人員	處長	機關長官
		專員			
		副處長	主辦統計人員		

資料來源：本縣市(機關)依據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所屬單位查報資料彙編。

編表說明：(一)「砍伐數量」依據核發採取許可證、「生產數量」依據核發搬運許可證資料填報，均包括疏伐木、漂流木、障礙木、賊木、專案核准採取之木及竹。

(二)填表季別：「砍伐數量」以核發採取許可證月份之季別填列，「生產數量」以放行搬運單所列數量月份之季別填列；惟核發採取許可證與放行搬運，分屬不同季別時，砍伐數量不重覆填寫，以免重覆統計。

(三)砍伐及生產數量除竹株數(支)填列整數外，餘填列至小數2位止，3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
(四)「面積」欄填至小數第2位，3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
編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年12月29日
#編製日期#

